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409號

原告 國際維和物業會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煌

被告 江天來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訴字第36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明宏

法官 李昭然

法官 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